

证券代码:002702 证券简称:海欣食品 公告编号:2021-002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2月8日(星期一)在本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2月2日通过短信与邮件相结合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实际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监事7人(其中:吴迪年、刘傲芳、吴丹、吴飞美未参与通讯方式参加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非独立董事吴迪年主持,全体董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有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维护股东利益,公司拟将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定《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董事吴迪年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本议案表决,其余6名董事参与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与《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公司董事吴迪年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本议案表决,其余6名董事参与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本激励计划有关事项:

1.授权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回购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调整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回购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4)授权董事会对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权股票期权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股票期权授予协议书》;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权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监管机构/部门申请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业务;

(8)授权董事会办理未行权股票期权的相关事宜;

(9)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授权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对激励对象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继承事宜,终止公司本激励计划等;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订或修改该计划的考核和管理实施规定。但如果该计划、法规或监管机构要求必须修改或修订该计划或相关监管机构的规则,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授权董事会按照既定的方法和程序,将股票期权总额在各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12)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授权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所有有关激励计划、机构、组织、个人签署的文件;以及做出其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所有决定,恰当或合适的任何行为。

3.授权董事会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授权均由董事代表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公司董事吴迪年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本议案表决,其余6名董事参与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刊登于2021年2月9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9日证券代码:002702 证券简称:海欣食品 公告编号:2021-003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2月9日(星期二)在福州市仓山区建新镇建北路150号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2月2日通过短信与邮件相结合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实际出席监事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迪年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能确保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分配机制,建立股东与公司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约束机制。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在公司《章程》中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资格,符合《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2月8日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2021-010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2月8日通过通讯方式召开。鉴于原董事长由于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会议共同推举公司董事朱家道先生主持会议,吴参加本次会议,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由于工作变动原因,吴迪年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朱家道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董事长职务。根据公司控股股东贵州盘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推荐意见,董事会选举公司董事、总经理朱家道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其在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8日

附件:公司董事、总经理朱家道先生简历
朱家道先生简历:朱家道,男,汉族,贵州盘县人,1970年4月生,1990年8月参加工作,1999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大专学历,2012年1月毕业于贵州大学煤矿开采技术专业,工程师,现任贵州盘江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主要工作经历:
1988.09—1990.07贵州煤校地下采矿专业学习

一、工商登记情况
1.名称:海宁宇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1MA2JG3XK2K
3.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昌街道中一路1406
4.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5.成立日期:2021年02月03日
6.合伙期限:2021年02月03日至 2028年02月02日
7.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融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杨刚)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9日

证券代码:003011 证券简称:海象新材 公告编号:2021-008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上海融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盛投资”)共同发起设立海宁宇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宁宇川基金”)。海宁宇川基金的认缴出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2,000万元,其中融盛投资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2000万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1,000万元,其出资期限由融盛投资负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9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近日,公司收到通知,海宁宇川基金已完成了工商登记登记手续,取得了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一、工商登记情况
1.名称:海宁宇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1MA2JG3XK2K
3.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昌街道中一路1406
4.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5.成立日期:2021年02月03日
6.合伙期限:2021年02月03日至 2028年02月02日
7.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融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杨刚)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9日

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募资业务】

二、海宁宇川基金认缴出资情况

认缴出资总额:22,000.00 认缴出资币种:人民币 认缴出资期限:3年

认缴出资总额:22,000.00 认缴出资币种:人民币 认缴出资期限:3年